

法院公告

张振:

本院受理原告张志民与被告张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原告张志民请求判令被告张振偿还借款**50000**元及自**2017年11月14**日起给付利息至清偿时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20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谢来荣:

本院受理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垫付款本金**54373.74**元;**2、**要求被告至垫付款还清之日据实支付应付违约金;**3、**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及原告为追偿欠款而支付的律师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30**日内,逾期将视为对答辩、举证、质证权利的放弃。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B30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赵志光: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白向文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64**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内容为:返还借款**78900**元,并加倍支付延期履行债务利息,诉讼费**890**元,执行费**11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商树全(别名商小全):

本院受理原告闵志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元;**2、**要求被告给付借款内的利息**770**元(**3500**元×**11**个月×**0.02**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3、**要求被告给付**4270**元的利息,从**2017**年的**12月1**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刘新海:

本院受理原告史学文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33625**元;**2.**要求被告给付**30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2月16**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田连锁:

本院受理原告吴呼格吉力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2.**要求被告给付**50000**元的利息,从**2016**年**1**月**1**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崔艳平(别名崔鸿艳):

本院受理原告奚继双诉你与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崔艳平偿还借款人民币**23000**元,逾期利息**2070**元(自**2016**年**10**月**27**日至**2018**年**1**月**26**日)并按年利率**6%**计算支付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借款全部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程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刘振宇(刘宇):

本院受理原告张颖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婚生子刘永琪(**6**周岁),离婚后由被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负担;**3.**夫妻共同财产无争议;**4.**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黄金叶:

本院受理葛金权诉你和王二来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由被告王二来顺返还原告人民币**4356**元。**2.**被告黄金叶负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范围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附属楼一楼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田少华:

本院受理原告苏志刚诉你离婚纠纷二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奇小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经开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内**0105**民初**9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内蒙古蒙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吕振作: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镶黄旗原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内蒙古蒙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吕振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内蒙古蒙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吕振作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07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李教福: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李教福、高爱林、马埃宝、杨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李教福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01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女子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赵建安: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刘满良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03**执**1012**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内容为:履行(**2016**)内**0103**执**69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腾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倘不浪村**69**号。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刘铁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秀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姚阳:

本院受理张景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50000**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30**日内,逾期将视为对答辩、举证、质证权利的放弃。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B30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王国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贵龙诉你和王振青、王国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织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B206**)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郭金田:

本院受理原告白松艳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502**民初**8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郑平:

本院受理原告罗青、张银扣诉杨来田、郑平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05**民初**79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三份,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郑平:

本院受理原告范俊平诉杨来田、郑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05**民初**79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三份,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包海英、朝格图:

本院受理内蒙古西蒙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朝格图、包海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内蒙古西蒙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2011**)赛民初字第**97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赛执通字第**229**号执行通知书、(**2013**)赛执字第**229-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清单、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刘帅: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少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李锁柱、尹莲莲、李学敏: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锁柱、尹莲莲、李四锁、成海英、李学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李锁柱、尹莲莲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16**年**11**月**23**日起至**2017**年**4**月**20**日止按合同约定月利率**10.735%**计算,从**2017**年**4**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逾期贷款利率**16.1025%**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二、如果被告李锁柱、尹莲莲未能按判决第一项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李锁柱、尹莲莲的抵押物(位于内蒙古杭锦后旗光荣乡商用住宅,面积为**164.65**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蒙房权证杭锦后旗字第**105021101688**号,房屋他项权证号为:蒙房他证杭锦后旗字第**105041601014**号)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如果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抵押权后,仍不足已清偿上述债务,被告李四锁、成海英、李学敏对被告李锁柱、尹莲莲的以上债务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被告李四锁、成海英、李学敏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锁柱、尹莲莲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30**元,公告费**600**元,保全费**2658**元,本案诉讼费共计**13292**元,由被告李锁柱、尹莲莲、李四锁、成海英、李学敏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民二庭(二楼第四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张志刚:

申请人郭佳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呼和浩特市绿地中央广场二期**17**号**2**层**2**单元**68**号车位的地下停车位使用权租赁协议交到本院。逾期未交,该协议声明作废,本院依法强制过户给买受人赵健。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通辽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兴安盟力佳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通辽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董爱迪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李腾飞:

本院受理原告康春芝诉被告李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4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腾飞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康春芝借款本金**10**万元,并按照年利率**6%**支付借款利息从**2015**年**8**月**3**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康春芝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

锡林浩特市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盛金河与你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2526**民初**9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